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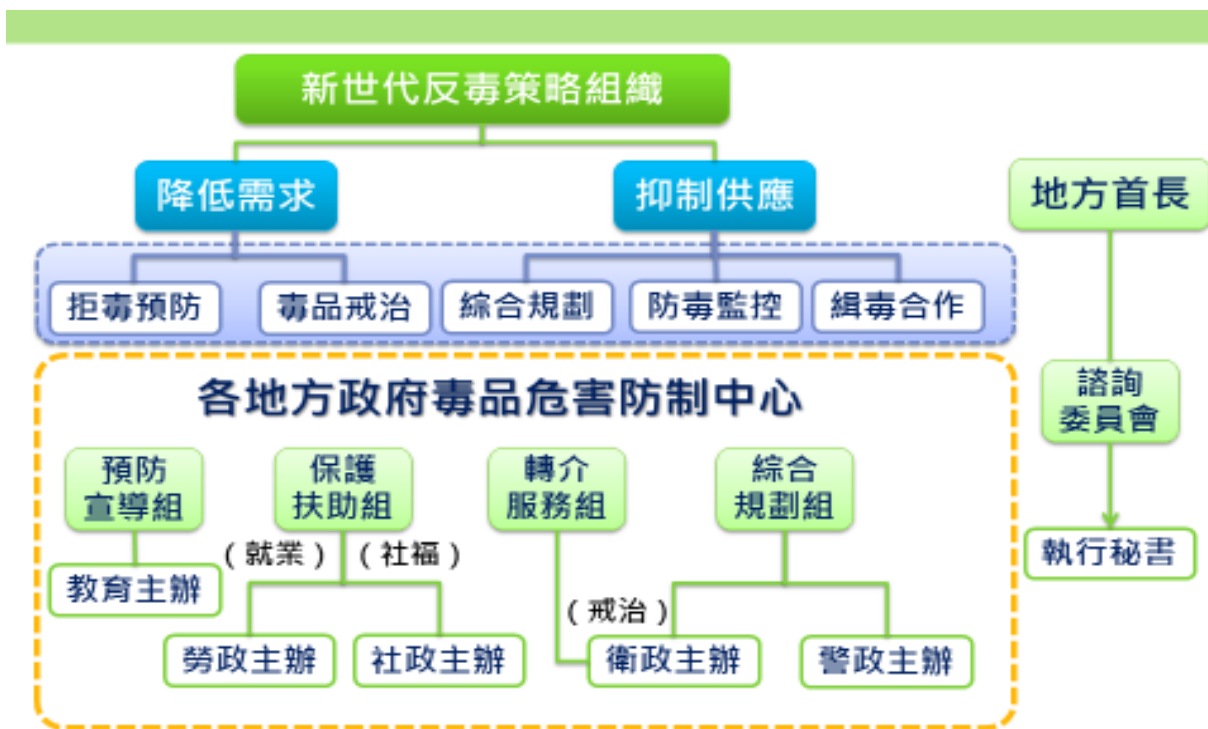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近年來，許多社會矚目之犯罪案件均與毒品有關，引起國人高度關注與憂慮。政府過去在反毒工作上雖已投注相當之心力，但始終未能有效控制毒品問題，顯見毒品問題有其結構性因素，涉及長期整體社會功能之缺失，更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是一場需要中央、地方及全體國民齊心協力，全力出擊之關鍵戰役。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本（106）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本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特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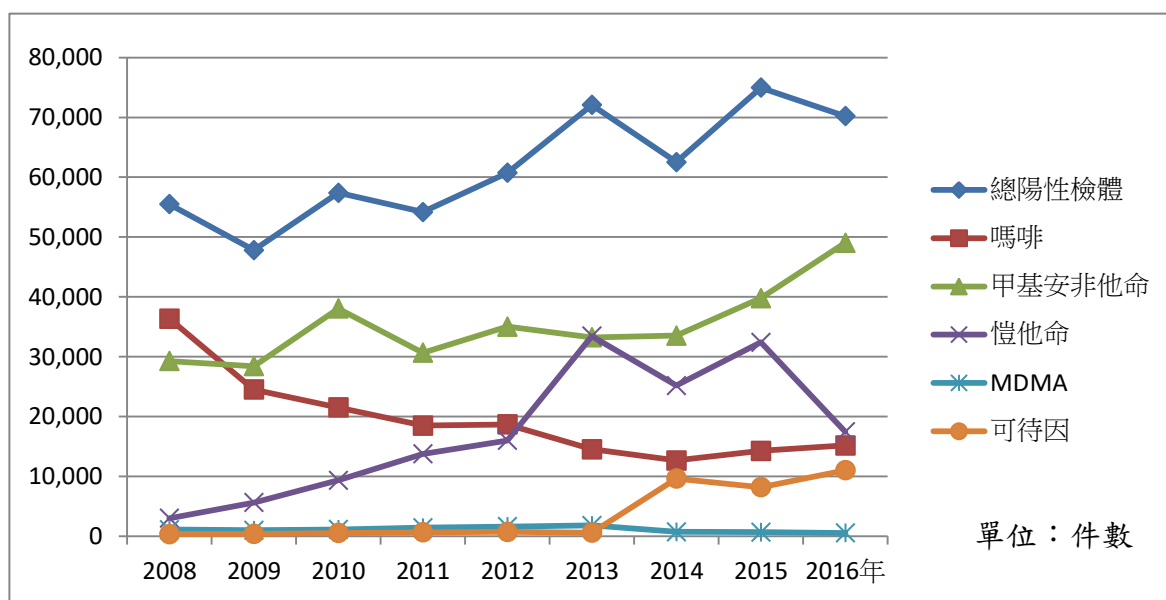
貳、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架構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至於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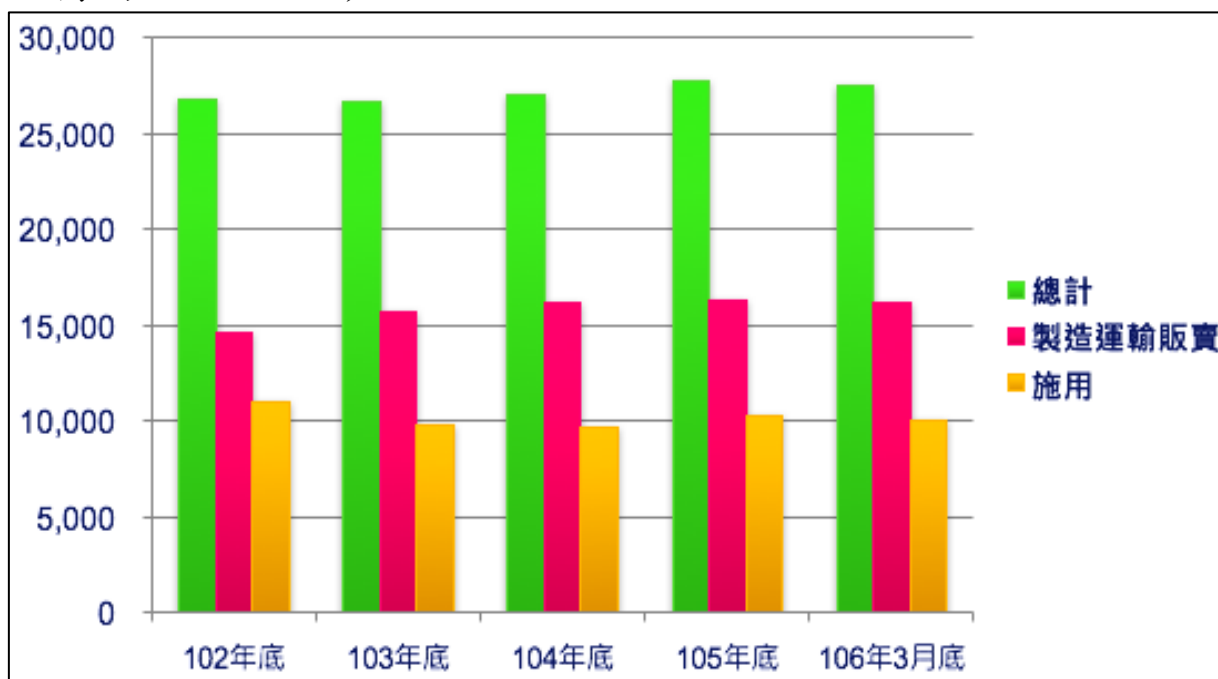
參、我國毒品問題現況

一、97 至 105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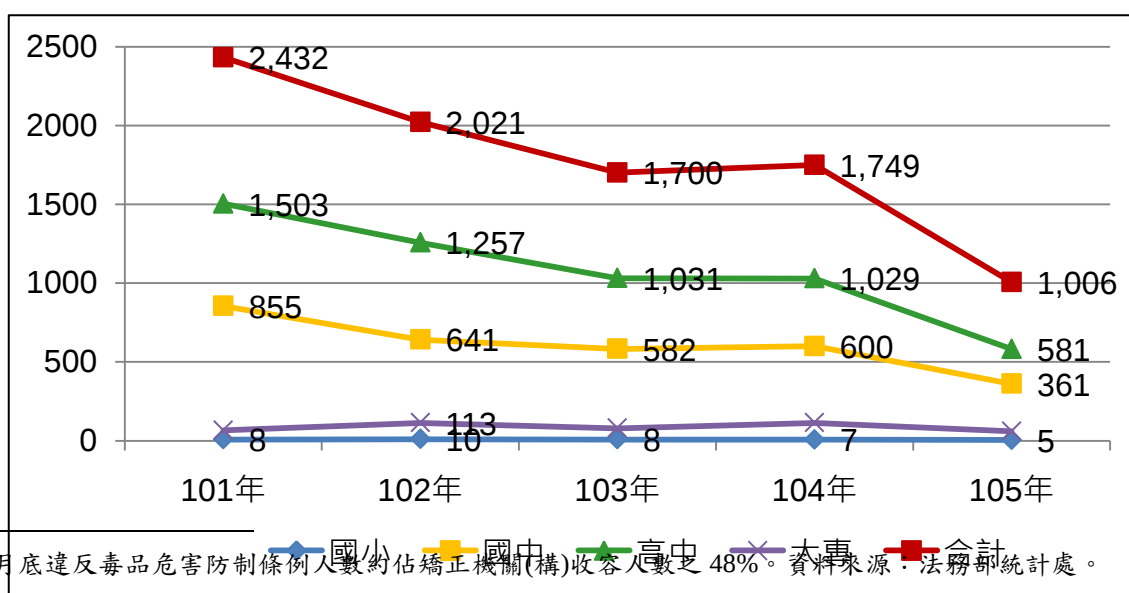
¹ 本項資料內容包含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國內毒品鑑驗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以及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部會藥物濫用通報統計資料。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福部食藥署，105 年 12 月。

二、102 年底迄今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統計²（在監人數皆維持在 2 萬 7,000 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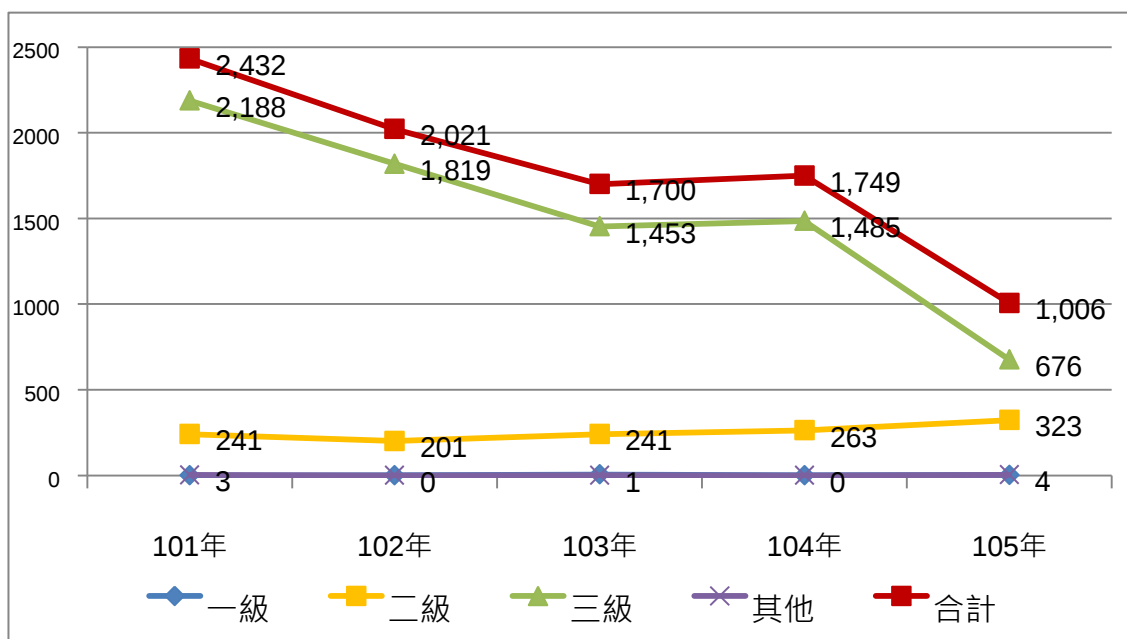


三、教育部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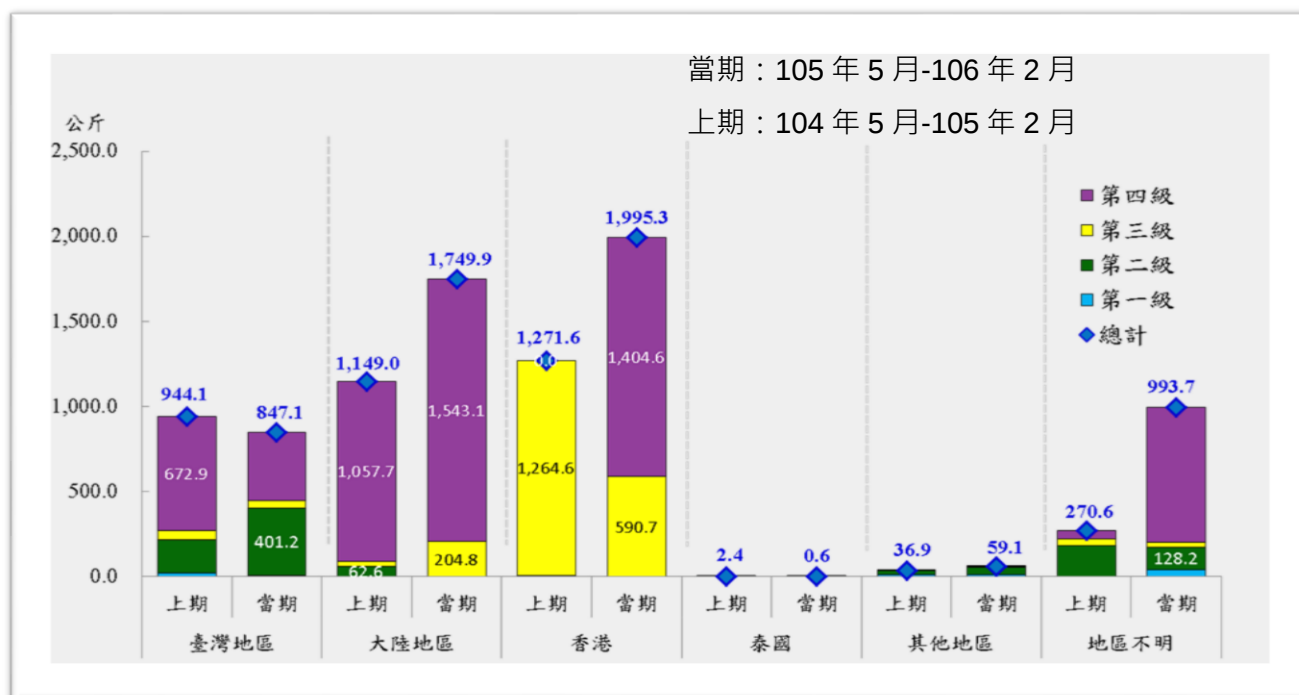
105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 1,006 人，較前一年減少 743 人，下降幅度 42.48%。此外，學生施用毒品種類仍以第三級毒品為主，與 104 年相較，105 年第三級毒品通報人數減少 809 人（降幅 54.48%），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則略增 60 人。



² 106 年 3 月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約佔矯正機關(構)收容人數之 48%。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四、毒品來源地區



五、觀察近年來各類毒品濫用發展趨勢，可發現下列現象：

- (一) 第二級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有攀升現象。
- (二) 第三級愷(K)他命毒品使用者仍多。
- (三) 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

(四)施用毒品新生人口下降有限。

(五)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查緝效能不足。

肆、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防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食藥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防止製毒原料 假冒藥品原料 藥進口	1. 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進行原料流向管控，要求進口藥商申報販售對象及數量，並列管追蹤。 (1) 106 年購置 6 臺「快速鑑定儀器」，並完成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功能擴充。 (2) 107 年購置 8 臺「快速鑑定儀器」。 (3) 106-109 年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執行邊境查驗，每年每公告品項抽檢 5%至 10%。	106-109 年	衛 福 部 (食 藥 署)	地 方 政 府 衛生局、財 政部 (關務 署)
	2. 增加對藥廠原料藥加強稽查密度，並查核申報購入資料與包裝標示內容是否相符，違反者依法處罰。 (1) 106 年採購快速鑑定儀器到位後，每月檢測至少 3 家藥廠。 (2) 107-109 年每年抽查 50 家，並以有輸入高風險原料藥之藥廠為優先查核對象。	106-109 年	衛 福 部 (食 藥 署)	地 方 政 府 衛生局、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二) 推動新興毒品 防制策略--強化查獲 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	1. 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及建置檢驗資訊分享與標準品分讓，以擴大並提升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之檢驗量能。 (1) 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 326 項次毒品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預計 106 年完成 140 項；107-108 年每年完成 63 項；109 年完成 60 項。 (2) 建置未列管 70 項新興毒品成分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預計 106-108 年每年完	106-109 年	衛 福 部 (食 藥 署)	法 務 部、 法 務 部 (調 查 局)、法 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內政 部 (警 政 署)、國

	成 20 項；109 年完成 10 項。 2.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推薦計畫，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檢驗尿液中新興毒品之量能。 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106 年辦理： A.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能力績效監測 5 家次(接受測試對象含政府部門檢驗實驗室及民間建議實驗室)。 B.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討論之審議會議至少 2 場次。 C. 評審員共識營至少 1 場次。 D.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率 100%。 107-109 年每年完成： A.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能力績效監測 7 家次(接受測試對象含政府部門檢驗實驗室及民間建議實驗室)。 B. 討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之審議會議 4 場次。 C. 評審員共識營 1 場次。 D.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率 100%。	106-109 年	衛 福 部 (食 藥 署)	防 部 (憲 指 部) 法 務 部 、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 法 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 國 防 部 (憲 指 部)
	106 年辦理： A. 購置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液相層析核磁共振光譜儀等 4 套設備。 B.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 60-120 項及檢驗用相關耗材。	106-109 年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C.建立廣篩 400 種毒品及新興濫用藥物，並針對常見 30 種毒品定量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D.協助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針對新興毒品化學結構進行確認檢驗 50 件。 107-109 年，每年辦理： A.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 100-200 項及檢驗用相關耗材。 B.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C.協助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針對新興毒品化學結構進行確認檢驗 500 件。			
	106 年辦理： A.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2 套、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 1 套、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 1 套、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 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含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等三種質譜圖資料庫) 250 項。 C. 建立廣篩 500 種毒品及新興濫用物質，針對陽性檢體常見 30 種毒品定量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D. 人員教育訓練 8 人次(正職人員未到職前,將先暫聘用研究助理 8 人)。 E.死亡案件(屍體檢體)新興毒品鑑驗 3,000 件。 107-109 年，每年辦理： A.正職人員進用及教育訓練 8 人次。 B.持續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每年完成 30 項以上。 C.死亡案件(屍體檢體)新興毒品鑑驗 3,000 件。 D.受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106-109 年	法 務 部 (法醫研究所)	
	106 年辦理：	106-109 年	內 政 部	

	A.完成建置 5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2 套檢體萃取系統、2 套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 B. 建置新興毒品尿液之定性及定量之分析方法。 107 年辦理： A. 完成建置 1 套核磁共振光譜儀、3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完成建置 2 套手持式光譜儀。 B. 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108 年辦理： A.完成建置 2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 B.增加標準圖譜建檔數達 20 項以上。 C. 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 D. 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109 年辦理： A. 完成建置 2 套手持式光譜儀。 B. 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 C.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警政署 刑事局)	
	106 年辦理： A.添購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 B.建立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 C.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100 件。 107 年辦理： A.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2 套、傅立葉紅外光譜儀 1 套、便攜式拉曼光譜儀 22 套。 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C. 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 D.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計 200 件。 108 年辦理：	106-109 年	國防部 (憲指部)	

	A. 購買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 1 套、酵素免疫分析儀 2 套、頂空進樣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火焰離子偵檢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 B.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C. 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 D.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200 件。 109 年辦理： A. 購買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固相萃取裝置 2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 2 套。 B.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C. 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 D.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200 件。			
--	--	--	--	--

二、拒毒策略（主政機關：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1.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 (1)由教育部與警政署、地方政府校外會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及學校與派出所，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藥物濫用藥頭情資。 (2)完成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流程，函請地方政府配合運用。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並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2.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1) 106 年 10 月開始推動，106 年底前完成全國學校 50%巡邏網。 (2) 107 年底完成全國學校巡邏網。	106 年 10 月起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3.學校自行清查（尿篩檢驗）發現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聯絡處轉警方追溯查察藥頭。	106 年 10 月後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4.強化大專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為： (1) 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2)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找出黑數，進行通報與輔導。	106 年 9 月後持續辦理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5.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藥物濫用高風險場所、活	106 年 9 月	教 育	內政部（民

	動，加強宣導及清查。	後持續辦理	部、內政部(警政署)	政司)、地方政府
(二)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1.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2.宣導地方政府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評鑑項目。 3.各大學校院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 4.修訂「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獎懲措施，提高輔導個案成功人員獎勵。	107 學年度起實施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6 年底前完成並實施	教育部(國教署)	地方政府
(三) 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1.開發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 2.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 (1) 106 年底前各地方政府至少完成 1 梯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培訓，並陸續推動執行。 (2)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3)109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3.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4.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10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教育部	
(四) 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1.藥物濫用個案輔導： (1)修正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轉銜、轉介服務流程。 (2)擇定地方政府辦理「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網絡計畫」，試行找出青少年藥物濫用網絡聯繫 SOP，提供地方政府參考，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網。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實施 106 年 7 月前擇定辦理地方政府；106 年底完成 SOP；107 年起增列補助地方政府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地方政府
	(3)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107 年預算通過後補助		
	2.強化對非在學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之輔導： (1)落實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調查功能，加強兒少吸食非 3、4 級毒品之轉介服務，執行率 100%。 (2)建立教育與社政、司法、警政橫向連繫平臺，定期檢討及精進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	持續辦理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內政部、法務部、地方政府、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者之輔導策略及措施，每年召開 2 次以上協調會議。 (3)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個案之輔導，每年服務 500 人次以上。	聯繫平臺 持續辦理		
	3.藥物濫用個案追蹤 (1)強化已建置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將就現有資料庫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增加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及教育行政機關管考機制等功能。 (2) 修定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轉銜流程，並請地方政府聯絡處(校外會)定期追蹤個案轉介後情形。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資料庫擴充;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106 年 12 月底完成流程修訂	教育部 教育部 (國教署)	

三、緝毒策略（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	1. 臺高檢、警政署建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並形成反毒防護網，協助(調)跨區資料之整合，提供資料之查詢及分析，統合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有效壓制毒品犯罪。 2. 臺高檢、警政署透過建構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出毒品網絡，並由此網絡自動追蹤、分析相關風險人口、上下結構、熱區(點)及毒情變化等資料，精準並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3. 各相關機關積極於業務範圍內建置毒品資料庫，建立相關反毒資料庫之快速聯繫與協調機制，隨時整合分析，透過聯繫平臺提供毒品資訊，以供預判、警示、分析、安全防護。	106年6月起逐年擴充及介接 106年起開始並持續辦理 106年10月底前建立快速聯繫與協調機制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衛福部(食藥署)、教育部、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二） 建立以「查量」「追人」併重的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	1. 改變以往純粹追求毒品「量」的思維，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將破壞及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第一目標，使地區施用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降低毒品蔓延。106年12月底前完成「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修正。 2. 定期、不定期展開「全國藥頭同步查緝行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	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

	動」，強力瓦解販毒網絡：106 年 7 月起每年展開至少 2 次全國藥頭同步查緝行動。		(臺 高 檢)	(警 政 署)、財政部 (關 務 署)、國防部 (憲 指 部)、法務部 (調 查 局)、海巡署
	3.啟動(1)國內安非他命、愷他命工廠(2)國內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3)製毒原料及各級毒品來源地之確實標定、追蹤、國際合作(4)青少年及校園藥頭等四項「溯源斷根行動」。	持續辦理	法 務 部 (臺 高 檢)、內政部(警政署)	財 政 部 (關 務 署)、法務部 (調 查 局)、衛福部 (食 藥 署)、教育部、國防部 (憲 指 部)、海巡署
	4.強化緝毒單位與校園、軍事機關間之涉毒情資通報網絡，建立快速友善通報機制，將毒品防制力量向前延伸，避免發生毒品死角。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與軍事機關通報機制行政規則之訂定。	持續辦理	法 務 部 (臺 高 檢)、內政部 (警 政 署)、教育部、國 防 部 (憲 指 部)、	海巡署

(三) 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	1.依高(分)檢署轄區，建立緝毒工作統合與區域緝毒聯防規劃督導機制，逐步整合各地資料庫情資，協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分進合擊有效提升緝毒能量，並定期、不定期整合同步大區域查緝掃蕩。 2.在臺高檢署成立緝毒合作組與緝毒督導小組，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並建立6處區域聯防辦公室，強力進行區域聯防掃蕩行動。	於106年7月底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計畫」並成立區域聯防辦公室	法務部(臺高檢)、	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
(四) 建立偏鄉毒品問題之「通報網」及強化毒品藥頭之查緝	1. 運用偏鄉地區之村、里、鄰長等協助通報毒品情資，建立聯繫窗口。 2. 以問題導向模式，掃描地方政府山地偏鄉地區毒品問題，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執行查緝作為。 3. 結合衛福部提供偏鄉地區之社區照顧關懷老人據點，由勤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前往宣導反毒知能，教導發現毒品即時通報能力，以加強對偏鄉問題之掌握。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	衛福部(社家署)、內政部(民政司)
(五)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護少專案」	1. 對於青少年毒品案件執行向上溯源，要求教育單位春暉輔導反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之機制。 2. 對於初犯涉毒少年，結合學校與家長予以即時關懷，並將涉案學生資料通報校外會辦理，列管追蹤。 3. 提升警方查獲校園毒品案件的積分比重及獎勵措施，強化警方查緝案件的動機。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106年5月31日已完成	內政部(警政署)	教育部、法務部(各檢察署)

(六) 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	1. 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及查緝機制。 2. 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 3. 各憲兵隊建立與轄區內各軍事院校通報模式。 4. 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 5. 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查毒品來源，以確保軍事院校之純淨。	106年8月底前 持續辦理 106年12月底前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國防部(憲指部)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臺高檢)、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
(七) 拔根斷源，阻斷供給	1. 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據毒品犯罪網絡圖像，溯源追查重大毒品案件，並配合地檢署緝毒專責組指揮，由專人管制進度，以澈底掃蕩毒品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同時管制重大毒品案件辦理情形，提升羈押率。 2. 分析查獲毒品案件，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關鍵績效指標(KPI)重點毒品案類加強查緝，溯源斷根國內製毒工廠，瓦解國內販毒供給網絡。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
(八) 整建高科技裝備	執行海域緝毒任務，並積極配合檢察機關及查緝單位各項毒品查緝工作： 1. 採購科技鑑識裝備、分析軟體，以科技裝備提升該署跨國情蒐品質及所屬單位溯源緝毒能量。 2. 成立專責運用「大數據分析」、「資料庫整合」之「反毒作業組」。	 106年12月底前 106年5月13日已成立	海巡署	法務部(臺高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九) 提升境外緝毒能量	1. 由於我國境內毒品多數仍由大陸地區走私入境，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對方洽查毒品情資，務實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持續辦理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海

	2. 派駐聯絡官及法務秘書之國家(地區)，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	持續辦理		巡署、法務部調查局
(十) 強化關務查緝作為	1. 強化風險管理，精進專家系統及人工篩選精準度。 2. 深化情資交流，加強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 3. 優化查緝工具，更新 X 光儀檢測設備及強化其軟體系統，加強部署緝毒犬隊，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落實多層次查核，強化邊境管理網。	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10 月陸續完成 4 部 X 光儀檢設備更新	財政部(關務署)	法務部(臺高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

四、戒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1.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整合性藥癮醫療中心之功能與角色。 2.於北、中、南、東四區補助成立一家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中心，辦理： (1) 提供並發展整合性具實證基礎之醫療服務。 (2) 結合在地各類處遇資源，建立彼此轉介、分流及合作機制。 (3) 輔導在地網絡資源開發多元社會復健服務方案。 3.建置成癮醫療與個案服務資訊系統： (1) 辦理系統需求調查。 (2) 委託進行系統建置。 (3) 辦理系統測試及全面上線。	106 年下半年：規劃期 107 至 108 年：試辦及建置期 109 年起：推廣期 107 年 6 月完成需求調查 108 年 6 月底完成系統建置 108 年底正式上線	衛福部（心口司）	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二）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	1. 邀集相關專業領域組織研商討論各專業職類之成癮防治專業訓練初階培訓計畫： (1) 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培訓對象及內容。 (2) 委託辦理課程綱要之編製，訂定訓練計畫。 (3) 試辦訓練課程檢討及修正教材。	106 年 12 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 107 年：編製課程綱要及試辦 108 年：檢討及修正課程教材 109 年起：	衛福部（心口司）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 建立藥癮醫療及處遇人員臨床訓練調訓制度： (1) 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調訓對象，確立需求及方式。 (2) 委託設計調訓制度及辦理調訓。	推廣期 106 年 12 月底 107 年 12 月底完成，108 年擴大辦理		
(三) 提升治療性社區量能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	1. 於北、南區擴(增)設治療性社區： (1) 擴建茄荖山莊收容量 30 床。	106 年 12 月底完成需求規劃 107 年 6 底委託建物修繕 107 年 7 月起進行部分收治 108 年起持續辦理收治	衛 福 部 (心 口 司)	地方政府
	(2) 於北、南各補助 1 家機構設置。	106 年 12 月底完成需求規劃 107 年 6 底選定辦理機構，陸續收治		地方政府
	2. 擴大補助中途之家由 8 家至 12 家： (1) 推動「民間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提升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社會復健服務量能。	106 年 3 月起，由公彩回饋金執行	法 務 部 (保 護 司)	地方政府

	(2) 運用補助款及提供更生保護資源連結，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持續辦理		
(四) 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	1. 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暨執行成果評估計畫： (1) 辦理計畫說明會及機構試辦意願調查。 (2) 推動第一階段試辦：30 家。 (3) 召開第一階段試辦情形說明會，擴大試辦。 2. 補助偏鄉或治療案量低之機構專責人力，維持治療可近性： (1) 辦理需求調查及規劃。 (2) 公開徵求辦理補助計畫：30 家。 3. 協調地檢署對於鴉片類緩起訴個案，擴大替代治療藥品使用範圍，包括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	106 年 6 月底已完意願調查 106 年 12 月底推動第 1 階段試辦 107 年起逐步擴大試辦 106 年 12 月底完成調查及規劃 107 年完成補助計畫 30 家 108 年：配合預算擴大辦理 持續辦理 06-109 年	衛福部（心口司） 衛福部（心口司） 衛福部（心口司）	法務部、地方政府衛生局

	4.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從 105 年之 11%，106 年提升至 15%，並於四年內提升至 20%。	持 續 辦 理，逐年 提升	法務部	
(五)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1.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藥(毒)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 2.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毒)癮者復歸社會。 3.推動藥(毒)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 4.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修復藥癮者與家庭之關係。 5.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每年 300 人次，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持 續 辦 理，每年透 過方案 1 至 4，合計可 提供 800 個 家庭，改善 藥(毒)癮家 庭問題。 持續辦理	衛 福 部 (社 工 司)	法 務 部 (矯 正 署)、地 方毒品危 害防制中 心
(六) 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強化其家庭支持能量	1.輔導地方政府勾稽比對司法、警察及教育單位藥物濫用兒少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資訊，並對未納入少事法親職教育對象之家長提供服務，執行率 100%。 2.辦理兒少家長個別或到宅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遠離毒品，每年 300 人次以上。 3.提供家長「兒少生活技能訓練」(LST)認知及團體輔導服務，修復並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每年至少 500 人次以上受益。	持續辦理	衛 福 部 (保 護 服 務 司)	內政部、 法務部、 地 方 政 府、地方 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七) 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	1.研擬毒癮者就業服務計畫，運用一案到底服務，結合網絡資源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處遇，協助適性就業，推介就業率達 30%。 2.結合民間戒癮團體，協助毒癮者於戒癮期間及早進行就業準備。 3.積極開發友善廠商，提供毒癮者職場關懷與支持，瞭解就業狀況，建立網絡回饋機制，持續	106 年 12 月底前完 成計畫訂 頒 107 年起 持續推動 107 年起 持續推動	勞動部	法務部、 地方毒品 危害防制 中心

	追蹤輔導穩定就業情形。 4.提升毒癮收容人技能訓練，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加強就業準備措施。	106年6月底已核准桃園監獄等9所機關推動	法務部（矯正署）	
（八）建立以藥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	1. 戒治模式之精進與試辦： （1）籌組規劃小組建立聯繫平臺：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等部會代表及成癮防治專家。 （2）評估、分析各戒治所軟、硬體條件，及在地醫療資源，選擇條件較佳之試辦戒治所。 （3）盤點戒治所所內、外部處遇方案，及檢討現行處遇流程及管理規則。 （4）會同法務部延聘專家，並整合所內心理師、社工員、輔導員等人力，及適當資源，就服務方案、辦理方式及管理制度重新規劃，共同研議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5）進行人員訓練及試辦。 2.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 （1）召開整合會議。 （2）邀集專家學者檢視處遇模式。 （3）修正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106年12月底建立聯繫平臺並評估選定1家試辦戒治所 107年6月底完成戒治所資源盤點與戒治模式規劃 107年7月底進行人員訓練及試辦 106年5月17日已召開戒治處遇整合會議。 106年8月：邀請專家學者檢視修正前揭會議所提處遇模	衛福部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勞動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式。 106 年底：函頒各戒治所據以執行。 107 年：修正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	--	--	--	--

五、綜合規劃（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反毒宣導	1. 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整合行銷宣導計畫，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社會大眾溝通。 2. 運用行政院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通路，針對年輕族群，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3. 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反毒宣導會議，統整文宣資源及媒體露出規劃，加強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度及整體宣導效益。 4. 定期綜整相關部會宣導規劃及經費預算，滾動式檢視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果。 5. 透過行政院電視、廣播、機場燈箱、LCD 及 LED 媒體公益通路，協助相關部會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新世代反毒策略施行成效。	106 年底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行政院新傳處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國防部、財政部、海巡署
（二）研議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改由衛福部督導	1. 成立專案小組：包含專家學者、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 2. 重新定位並建立共識毒防中心組織定位、角色及功能。 3. 製定督導內涵及部會合作模式。 4. 規劃接辦之期程、方式及檔案交接，正式接辦。	106 年下半年：溝通規劃期；107 年 1 月起毒防中心補助預算由衛福部編	衛福部、法務部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列；107 年 1-2 月：交 接 準 備 期；107 年 3 月 -6 月：完 成 交 接		
(三)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	1.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 2. 特定行為加重其刑：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加重要件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 4. 持有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二十公克降為五公克。 5. 對於多次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採「先行政後司法」。 6.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以資明確。 7.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8. 研議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之修法。 9. 研議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之修法。 10. 訂定「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完善國軍涉毒案件雙向通報及合作溯源查緝機制，防制毒品入侵軍中。 11.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由現行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 12. 研議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13. 依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之規定，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拓展財源並提升反毒綜效，以有效支應各項反毒業務。 14. 推動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制度與行政懲處機制」子法之訂立，對容易流通毒品之特	1-7 部 分，於 106 年 6 月底 前將修正 草案提報 行政院； 8、9 部 分，於 106 年 8 月底 前將修正 草案提報 行政院； 10 部分於 106 年 8 月 月底前完 成相關法 制作業； 11、12 部 分於 106 年年底 前完成相 關法制作 業； 13、14 部 分，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修正草案 業於本年 6 月 14 日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衛福部(食藥署)、國防部、教育部

	定營業處所課予毒品防制義務，減少年輕族群聚集施用毒品情形。。	公 布 實 施，法務 部將持續 推動後續 工作		
(四) 強化與司法 院、各法院 之聯繫合作， 促使法官妥 適量刑	1. 法院將少年毒品情資分享檢警，以利溯源。 2. 檢察官對於重大毒品案件具體求刑。 3. 司法院研議將毒品案件納入量刑趨勢分析系統，提供法官客觀量刑標準。 4. 參加彼此反毒相關會議，隨時交換意見。	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邀集司 法院、內 政部（警 政署）、教 育部等召 開會議達 成以上共 識，將持 續檢討辦 理	法務部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伍、預期目標：安全有感，犯罪下降

一、安全有感：

藉由全力打擊毒販，強化人民之安全感受。

增加查緝保護頻率，完善社會安全網。

二、全國毒品圖像建立：

經密集行動，科學化建檔分析，建立全國毒品圖像。

減少毒品人口黑數，快速介入保護。

三、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

施用毒品質變為其他供應者比率逐年下降。

施用毒品涉犯其他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性犯罪比率逐年下降。

四、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

106 年到 107 年「強力掃蕩期」逼出所有黑數，108 年至 109 年控制期，自 110 年逐年下降。

陸、分工、績效考核

- 一、本綱領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各分組主責機關應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時提出具體成果（提報格式如附件），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 二、為落實本綱領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柒、獎懲方式

-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 二、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附件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執行成果報告

106 年 月至 月

壹、當前毒品情勢分析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供數據說明供給面與需求面狀況)

貳、辦理情形

(由五大分組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一、 防毒監控組

二、 緝毒合作組

三、 拒毒預防組

四、 毒品戒治組

五、 綜合規劃組

參、檢討與策進

一、 防毒監控組

二、 緝毒合作組

三、 拒毒預防組

四、 毒品戒治組

五、 綜合規劃組

肆、 結語